

動物科學系動物舍管理事項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110.2.4 系務會議通過)

針對動物科學系動物舍管理事項，針對管理人員、使用動物舍之各實驗室、實習課程、進行規範，在維護動物舍使用之人員、動物與設備安全的前提下，確保研究與課程順利進行。

以下依現有動物舍狀況分別討論事項內容：

新動物舍

第一條 管理員工作事項

一、固定巡查事項：確保設備、燈、水是否正常開關、及清潔狀況無異常，異常時通報系辦、安全委員會老師、使用空間負責人（老師、實驗室研究生、或實習課程助教與學生）處理。

二、每日巡查路線（巡查表如附件一）：

序	位置	巡查內容	序	順序	巡查內容
1	管理室	設備	10	二樓實驗室(管 理室需保留鑰匙 乙份)	設備、燈、水、清潔
2	更衣室		11	二樓水塔	設備
3	中央走廊	燈、水、清潔	12	廁所	燈、水、清潔
4	肉雞舍	燈、水、清潔	13	羊舍	設備、燈、水、清潔
5	蛋雞舍	燈、水、清潔	14	飼料儲藏間	燈、清潔
6	消防機房	設備	15	屍櫃	剩餘空間檢查、燈
7	外步道巡查		16	堆肥室	設備、清潔
8	水禽舍	燈、水、清潔	17	豬舍	設備、燈、水、清潔
9	珍禽舍	燈、水、清潔	18	飼料機具間	設備、燈、清潔

三、異常事項通報

(一)、緊急事項：嚴重漏水、漏電、失火、設備損壞、以及其它需立即處理事項，通報校方、系辦及使用空間負責人。

(二)、一般報修：電、水及公用設備損壞通知系辦或空間使用單位進行修繕。

四、公用設備與空間管理

(一)、固定與大型電力設備登錄(有用電特別注意)：建立清單匯整目前新動物

舍所有固定與大型電力與用水設備，並計算各空間電力供應與使用狀況，登錄表保存於系辦，新移入與安裝使用者需進行登錄（公用設備清單如附件二）。

(二)、公用設備維護

1、屍櫃：動物屍體放置依屍櫃一、二、三號順序放滿，開始放置第三個屍櫃時，聯絡輪值實驗室安排化製廠商清運屍體。屍櫃間設置屍體放置清單，記錄使用者、屍體數量、以及負責清運實驗室順序。（屍櫃使用清單如附件三）

2、堆肥室：堆肥室使用者必需告知管理人員並填寫清單後才能使用堆肥室設備並放置堆肥料。任意棄置者調閱監視器後回報環安委員會議處。（堆肥室使用清單如附件四）

3、飼料製造間：

新動物舍飼料製造間供本系各實習課程與動物實驗配製飼料之需求進行規畫，包含一組大型噸級飼料製造機及相關設備，空間配置如附件五。使用前一週應於系辦公室登錄使用時間與工作如附件五，且使用者應完成本系噸級飼料製造機操作訓練並列名操作合格人員名單（附件五）。操作前至系辦公室領取機台鑰匙，並於當日完成後確實清理環境並歸還鑰匙於系辦公室。

操作人員合格認定，為接受系上飼料實習課程或經合格操作人員帶領，完整操作過配料、給料、收料、以及電控操作流程，由授課者簽核列入合格清單。本清單保存於系辦公室，於借用飼料機操作鑰匙時核對。

飼料製造間其它相關設備之管理與使用由設備管理人與相關實驗室負責，並於每次使用前後確實清潔並回復空間。

4、飼料儲藏間（大、小）：

新動物舍、小動物舍之飼料與器材儲存間提供新動物舍核准飼養動物之實驗室存放飼料與相關器材供實驗期間使用，並以各動物舍空間內實習課程使用為優先。

空間配置如附件六，包括新動物舍（上圖）上下層置物櫃空間 A1/A2/B/C/D、以及防鼠籠內飼料存放空間 E1/E1，及小動物舍（下圖）A/B/C/D 飼料存放位置（僅供儲存飼料）。除以上標示空間之外不可存放任何物品。

空間使用者應登錄使用者、存放器材或飼料項目、存放位置、用途、以及存放起迄時間（需與申請動物實驗時間或實習課程時間相符，如附件六）。未依規定於存放前進行登錄，得知會安全衛生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清除。

5、各實驗室安置設備：需由各實驗室登錄設備規格、放置空間及負責人清單，以利協助管理及異常通報（參見附件二）。

(三)、公共空間清潔

水溝、走道、環境等：管理人員協助並確認各飼養空間使用者維持清

潔，包括水溝、走道、環境、以及個人用品如雨鞋、工作衣。各實習課程助教與學生、飼養空間使用實驗室人員應配合進行清潔（詳列於第二條使用者工作事項）。

公共櫃：櫃子每學期僅開放有申請需求的櫃子，其他一律上鎖，且使用中之櫃子不提供鑰匙上鎖，每學期結束需淨空且打掃乾淨。

工作服：工作服需定期安排清洗週期，並考慮晾乾狀況(有些學生有每日作班需求)，在大廳或後棟二樓平台加裝曬衣架又或者新設烘衣機。

雨鞋：發現雨鞋底髒污者即移至一特定區域(如:大水桶內)，並移交系辦管理，雨鞋所有人需透過勞動服務換回雨鞋，屢犯不改進者，禁止再使用動物舍。

禁止雨鞋進入部分區域如廁所，因鞋底髒污如殘留在廁所內，將形成交叉汙染的起點。

第二條 使用者工作事項：新動物舍使用者分為實習課程使用者（助教群及修課學生）、以及各實驗室申請使用飼養空間。於使用過程中，使用者需共同維護飼養空間之清潔。新動物舍管理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確保清潔工作適當執行。實習課程中未適當維護場地清潔與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應通報助教群、授課老師、以及環安委員會處理。

一、實習課程使用者

(一)、登錄：助教群需登錄使用空間、起始結束日期、以及聯絡人。

(二)、清潔維護：由助教群安排實習學生定期清理公共空間（水溝、走道）、確保個人裝備（雨鞋、工作衣）與分配個人物品櫃適當清潔、以及空間內電力與用水設備正常。助教應確實監督實習學生完成清潔維護工作，並通告動物舍管理員清潔週期與內容以利查核（課程助教群應編輯清潔工作表）。

實習課程開始前需對學生充份講解動物舍空間使用與清潔規範，課程結束前回復環境與個人物品櫃，並與管理人員交接。

二、實驗室使用飼養空間者

(一)、登錄：依研究用途使用特定飼養空間者登錄需使用空間、起始結束日期、以及聯絡人。

(二)、清潔維護：由實驗室使用者安排定期清理公共空間（水溝、走道）、確保個人裝備（雨鞋、工作衣）適當清潔、以及空間內電力與用水設備正常。實驗室使用者應設定聯絡人確保清潔維護工作內容確實執行，並通告動物舍管理員清潔週期與內容以利查核（實驗室使用者編輯清潔工作表）。

附件一、新動物舍管理人員日常巡查表

新動物舍巡查事項					備註
1	管理室：設備				
2	更衣室				
3	中央走廊（燈、水、清潔）				
4	肉雞舍（燈、水、清潔）				
5	蛋雞舍（燈、水、清潔）				
6	消防機房（設備）				
7	外步道巡查				
8	水禽舍（燈、水、清潔）				
9	珍禽舍（燈、水、清潔）				
10	二樓實驗室（設備、燈、水、清潔）				
11	二樓水塔（設備）				
12	廁所（燈、水、清潔）				
13	羊舍（設備、燈、水、清潔）				
14	飼料儲藏間（燈、清潔）				
15	屍櫃（剩餘空間檢查、燈）				
16	堆肥室（設備、清潔）				
17	豬舍（設備、燈、水、清潔）				
18	飼料機具間（設備、燈、清潔）				
日期					

附件二、新動物舍設備清單

[illegible]

新動物舍電力配置清單					
位置	供電量（電壓/電流/功率）	現有電力設備	用電規格（電壓/電流/功率）	備註	
管理室					
屍櫃間					
堆肥室					
豬舍					
羊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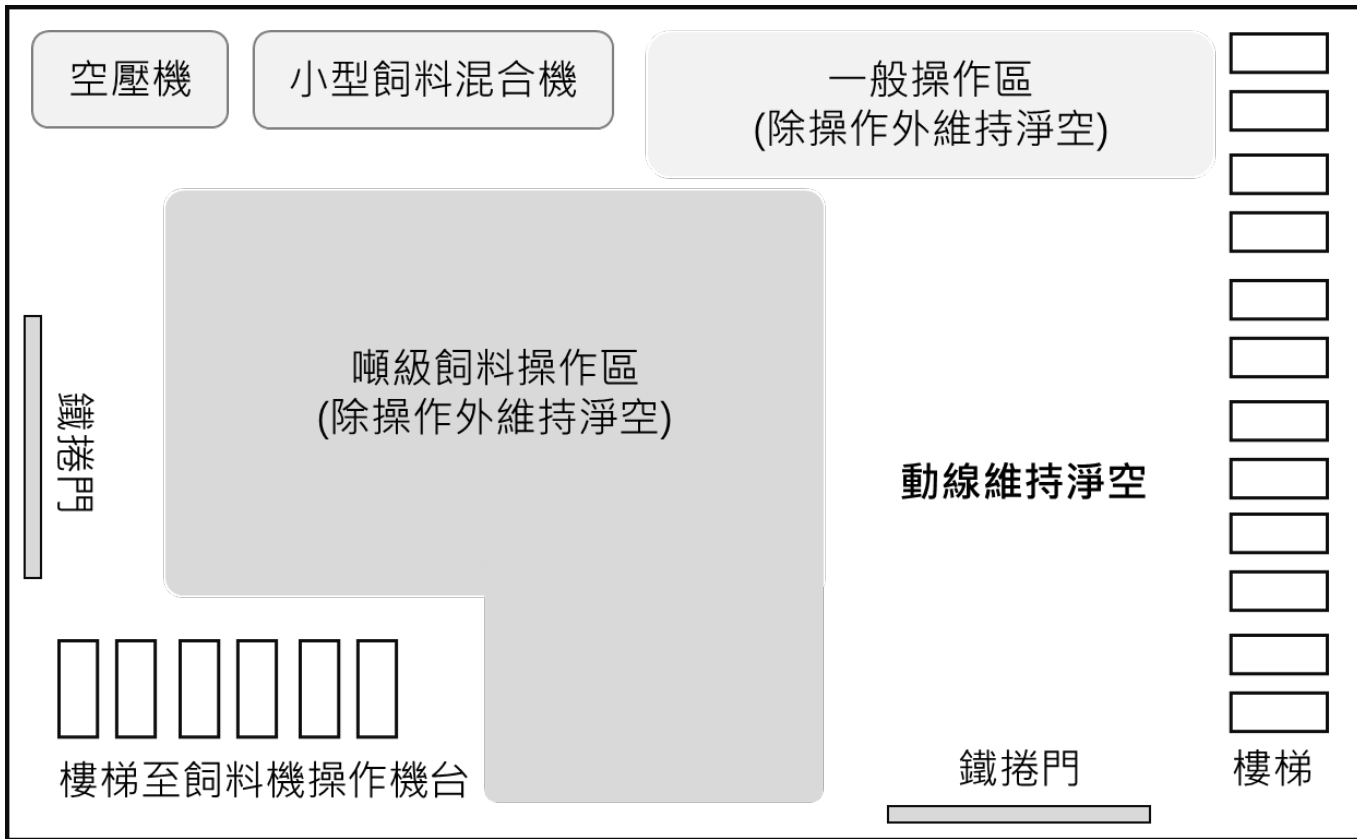
附件三、屍櫃管理表

[illegible]

附件四、堆肥室使用清單

[illegible]

附件五、飼料製造間空間配置圖與操作人員登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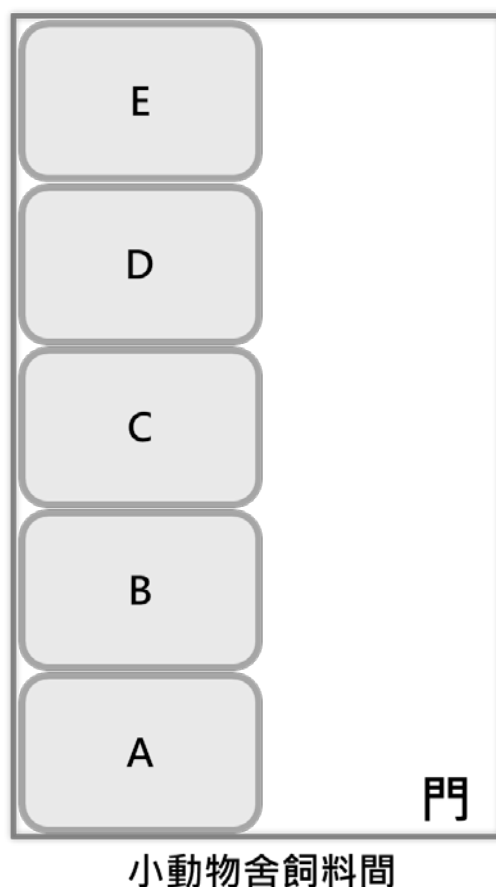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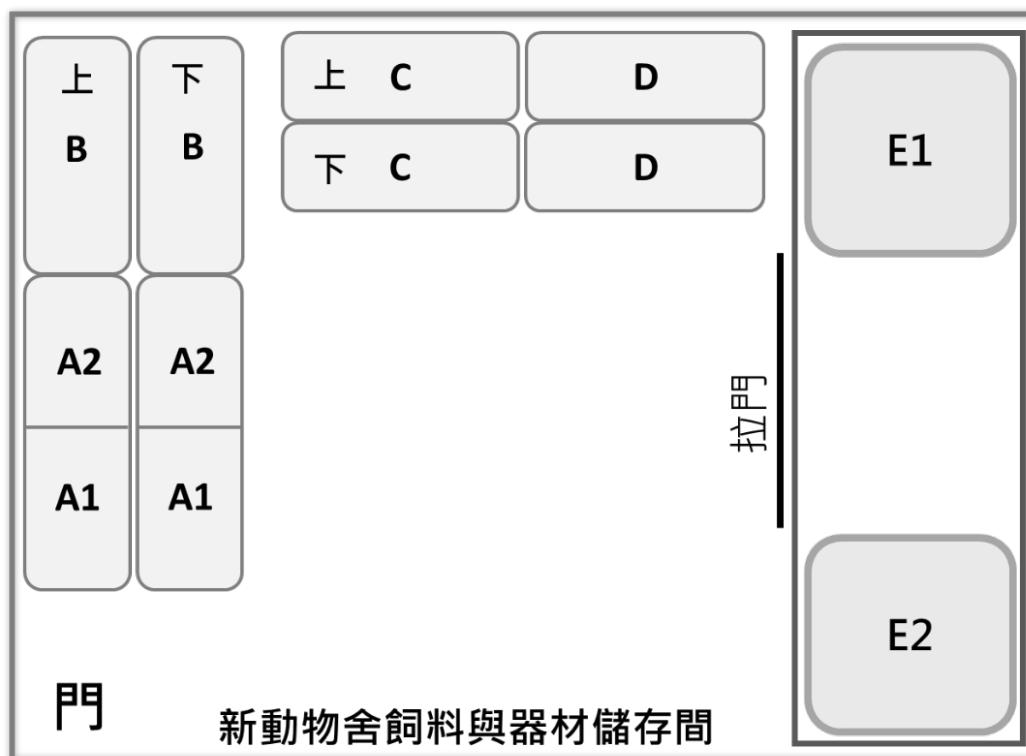


*除操作區進行配製時暫時存放原料與成品，其餘動線區維持全時淨空

[illegible]

附件六、新動物舍飼料與器材儲存間平面配置圖。

A1/A2、B、C、D 為雙層貨架供儲存器材，E1/E2 為防鼠鐵網內飼料存放區。



使用者登錄表格

[illegible]